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内江至自贡高速公路路面整修项目经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 G85 银昆高速（内宜）内自段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专项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蜀道司发（2021）244 号）批准，列入我司 2022-2023 年养护专项计划；由四川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施工。G85 银昆高速（内宜）K1392+480-K1434+600，全长 42.120 公里，处治方案为路面挖补+主、超车道 8.5 米沥青铣刨及恢复罩面；施工过程中预计产生沥青铣刨材废料 3 万立方米及少量水稳废料。经公司研究，决定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选择具有沥青铣刨材料的回收及处理能力比选申请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比选条件

G85 银昆高速（内宜）内自段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专项整治工程经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同意列入我司 2022-2023 年养护专项计划。为了顺利推进本项目施工，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沥青铣刨材料的回收及处理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G85 银昆高速内江至自贡段。

2.2 建设规模：G85 银昆高速（内宜）K1392+480-K1434+600，全长 42.120 公里。处治方案为：路面挖补+主、超车道 8.5 米沥青铣刨及恢复罩面，预计沥青铣刨量为：28641 立方米。本次铣刨沥青路面为 2010 年 5-10 月期间铺筑，原材料为改性沥青 AC-13。

2.3 比选范围：本项目所产生所有沥青铣刨材料和少量铣刨水稳废料。

2.4 标段划分：采用一个标段。

3. 比选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营业执照（收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3.2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且具有沥青混凝土铣刨材料回收及处理能力，回收和处理应符合国家环保规定。

3.3 本沥青铣刨材料由本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到自贡北服务区；具有专业的运输能力，废料在甲方指定卸料点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中选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转运。

3.4 比选人应有与本项目规模材料堆放场地，且堆放场地符合国家环保相应的规定。

3.5 财务能力要求：比选申请人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4. 比选文件的获取和递交：

4.1 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予邮寄，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现场考察：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考察。需考察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5.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6:00 (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第一个信封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比选评比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 **报价高者中选**。

7. 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前,必须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人民币 10 万元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必须由比选申请人基本帐户一次性划入比选人的指定帐户,且须在比选截止日前到账(由比选人进行核查)。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

8. 发布公告的媒体:本公告在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cngs.com/>)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2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比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即比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cngs.com/>)上公示3天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比选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比选比选申请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九部委2013年23号令)、《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7]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丹桂大街 258 号

邮 编: 643000

联系人: 陆工

电 话：座机 0813-2101806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8 日

